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全省城市垃圾处理行业第三方评估体检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标人（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225--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

陕西省行政区域范围，包含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 10 个设区城市、杨凌示范区及 76 个县（市、区）。

第二条 项目要求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全省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开展评估体检，进一步提升全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一是依据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等标准规范，对全省 62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或设施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体检；

二是编制我省《生活垃圾填埋场隐患排查指南》，指导各市完成填埋场垃圾坝体稳定性、截排洪设施完好性、渗滤液处置能力、地下水污染等风险隐患排查；依据各市自评排查台账，对全省 103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逐场核查，形成县级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报告；

三是针对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外省填埋场渗滤液直排和我省西安、神



木、延安、商洛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举一反三对我省信访反映、卫星遥感自查发现的问题点位，抽取 100 个乱堆乱倒点位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四是对 10 个设区城市、杨凌示范区及 76 个县（市、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实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各地加快补齐制度建设和设施建设短板，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工作并交付成果。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与结论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确保其权威性与合规性。

2、成果深度与形式须切实满足甲方用于精准掌握行业现状、实施有效监管与科学决策的实际需要。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986000.00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即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887400.00 元）。

2、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98600.00 元）。

3、乙方须按照甲方支付金额提供对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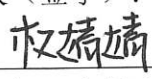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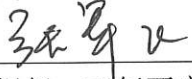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提供电子版）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九层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78660188000008427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63915813	电话：029-83223254
传真：029-63915817	传真：029-83223254
签约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